

連江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負擔，並協助其子女獲得妥善照顧，辦理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凡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且繼續升學就讀高中(職)、五專之學生，得依本計畫申請青少年體檢費補助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每名學生補助費用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,500 元（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）。
- 五、申請時程：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體檢費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）及領據報府完成申請事宜，經審核無誤後逕行撥款給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，逾期視為放棄權益。
- 六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各鄉公所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「青少年體檢費補助」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（供入帳用）。
 - （四）就學證明（註冊證明）。
 - （五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（六）體檢費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）。
 - （七）領據（如附件 2）。※請向戶籍所在地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